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4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王斌委托独立董事王宁刚代为表决。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4.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5.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为保持公司制度体系的协同将制度名称变更为《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6.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重要决策部署，通过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激励机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提高企业发展

效率，公司制定并实施《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在公司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7.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4×20000KVA内燃式电石炉的议案》。

《关于关停4×20000KVA内燃式电石炉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